

# 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

学工（通）字 [2026] 4 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6〕2号）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活动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校推荐评选工作，旨在选树我校辅导员和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展示师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荐范围为在岗专职辅导员，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“最美大学生”推荐范围为我校在籍学生，包括本科生、专科生。每院系限推荐1人。

### 二、推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“最美辅导员”

1. 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

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。

**2. 师德师风优良。**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**3. 素质能力过硬。**站位高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、职业化、专家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**4. 育人实效突出。**坚持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、扎根学生；在重大重要工作推进中担当作为有力，作出积极贡献，高质量完成组织交付的急难险重任务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**5. 示范作用显著。**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，担任省级或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，能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科学研究专长，引领带动一批辅导员成长发展，助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。

**6. 参与推荐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5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23年1月以来）。面向艰苦和边远地区适当倾斜。**

## （二）“最美大学生”

**1. 理想信念坚定。**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持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。

**2. 爱国情怀深厚。**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，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，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，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。

3. **品德修为高尚。**主动向英雄学习、向前辈学习、向榜样学习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。

4. **自身本领出众。**人文素养较高，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，在学业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卫国戍边、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5. **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，**个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23年1月以来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# （一）最美辅导员申报材料

提交被推荐人信息、事迹材料。严格按填报说明填写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所涉及的单位、院系均填写全称。电子版照片为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（1寸2.5\*3.5cm，413\*295像素）、生活照1张（像素不小于1024\*768，大于200KB不超过5MB），格式为JPG。

（1）事迹材料包括典型特征、详细材料和事迹简介；

（2）典型特征指能有力概括典型事迹形象的一句话；

（3）详细材料不超过3000字，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及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情况等内容，要求真实准确、客观详实、层次分明，不得插入图片或视频；

（4）事迹简介不超过300字，是详细材料的高度概括性描述。

## （二）最美大学生申报材料

提交被推荐人信息、事迹材料。如实填写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信息中所涉及的单位、院系均填写全称。提交个人事迹材料（包括典型特征、详细材料、事迹简介和展示视频）。

（1）典型特征指能有力概括典型事迹形象的一句话；

（2）详细材料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要求真实准确、客观详实、层次分明、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，不得插入图片或视频；

（3）事迹简介不超过300字，是详细材料的高度概括性描述；

（4）展示视频要求严格围绕符合推荐条件的特点，紧扣人物事迹，确保原创且无版权争议（横屏拍摄，分辨率为1920\*1080P，内容配字幕，上传字幕文件，时长不超过1分钟，文件不超过100MB，格式为MP4，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）；

（5）如有获得荣誉奖励情况，请将所有证书扫描件汇总到一个PDF文件中；

（6）证件照为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（1寸2.5\*3.5cm,413\*295像素）、生活照1张，要求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（横版照片，像素不小于1024\*768，大于2M不超过10M），格式为JPG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请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和学生个人于3月5日下午班前提交附件1/2、事迹材料、相关视频材料。所有材料均提供电子版。院系汇总后，交学生处王耀鹏老师，联系邮箱526862538@qq.com。

(二) 学校评选。学校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(三) 公示报送。将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校长办公会，无异议后于3月13日前推荐至省教育厅。

